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城市传媒　　编号:临2021-031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传媒”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在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为达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临2021-033号公告)。

公司11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公告》(临2021-034号公告)。

公司11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35号公告)。

公司11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城市传媒　　编号:临2021-032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传媒”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茗茗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临2021-033号公告)。

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城市传媒　　编号:临2021-033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及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下同)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下同)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0元/股(含,下同)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

●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传媒”或“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临2021-035号公告)。

(三)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通过构建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员工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凝聚形成改革发展的强大合力,有效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2564.1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65%;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5128.2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30%。回购具体用途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预计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11810-23620	1514.10-3028.21	2.16-4.31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合计	20000-40000	2564.10-5128.21	3.65-7.30	/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情况,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7.80元/股,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七)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 假设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为2564.1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65%。

本次回购方案完毕,其中1050万股用于股权激励并锁定,1514.10万股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050.00	1.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209.60	100.00	67,645.50	98.47
总股本	70,209.60	100.00	68,695.50	100.00

若1050万股未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最终回购的2564.10万股全部被注销,则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209.60	100	67,645.50	100
总股本	70,209.60	100	67,645.50	100

2. 假设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为5128.2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30%。

本次回购方案完毕,其中2100万股用于股权激励并锁定,3028.21万股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2100.00	3.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209.60	100.00	65,081.29	96.87
总股本	70,209.60	100.00	67,181.29	100.00

若2100万股未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最终回购的5128.21万股全部被注销,则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209.60	100	65,081.29	100
总股本	70,209.60	100	65,081.29	1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42.7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9.57亿元,自有资金12.74亿元,资产负债率30.62%。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上限4亿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1年6月30日为测算基准日,4亿元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9.3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53%,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将有助于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及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将有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问询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2021年9月13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均回复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部分:公司后续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履行注销、变更备案程序。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如果该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则就该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亦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及时调整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授权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1-034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传媒”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事宜,以及暂停、终止回购方案的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被授权人将对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有关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回购资金拨付等相关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根据监管规则要求,结合回购事项进展,办理相关信息披露事宜;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的修改、注册资本的变更以及向相关部门或机构的报备事宜;

8.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及处理相关事宜;

9.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公告编号:2021-035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2号出版大厦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9日

至2021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2021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9	城市传媒	2021/9/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有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有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须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有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

3. 凡2021年9月22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1年9月29日会议召开前的工作时间,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可以用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登记。

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2号出版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宋振文

联系电话:0532-68068888

传真:0532-68068607

E-mail:songzhw@citymedia.cn

六、

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1-08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1,0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原因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锁,以及7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等原因和17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等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上述1,11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460,07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0,460,075	20,460,075	2021年9月1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1,0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原因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锁,以及7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等原因和17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等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公司对上述1,11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460,07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2021年5月12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2021年5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该申报时间内,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方案中1,015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贡献匹配档次为B、C、D、E的原因,其个人本次实际解锁股数为其个人当期目标解锁股数的75%、50%、25%、0%,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持有的当期其余共计14,819,275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7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等原因,17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等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442.1万股和121.98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11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460,075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35,749,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215541),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9月16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6,209,075	-20,460,075	235,749,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756,644,212	0	30,756,644,212
股份合计	31,011,853,287	-20,460,075	30,991,393,21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注销条件,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以及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股票代码:000900　　股票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21-047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招标网站发布了《长永、长潭、潭来(衡来段)、溆怀及怀芷高速公路2021-2022年养护工程YHSG1标段施工招标公告》,对长永、长潭、潭来(衡来段)、溆怀及怀芷高速公路2021-2022年(从开工之日起12个月)养护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经履行相应开标、评审、公示等程序后,确定中标人为由湖南省高速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高速养护公司”),中标金额合计为6,801.9587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上述中标人湖南高速养护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高速集团”)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款规定,由湖南高速养护公司中标“长永、长潭、潭来(衡来段)、溆怀及怀芷高速公路2021-2022年养护工程YHSG1标段施工”项目形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4条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中标单位基本情况

湖南省高速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马兰山公寓综合楼9楼910房

法定代表人:胡跃华

注册资本:1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34769249 6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建设工程、路桥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房建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送变电工程、机电工程、公路交通工程、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车辆救援服务;工程机械设备、养护设备、检测设备的租赁;路桥建设;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高科技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证券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高速养护公司前身为“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省高速百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拥有建设部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桥梁专业承包二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和湖南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养护一类甲级,二类甲级,桥梁甲级、路面甲级、隧道甲级、交安甲级、计算机系统维护专项资质。该公司拥有丰富的高速公路养护施工经验,为湖南省高速公路应急抢险工作中作出了突出贡献。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72,003.09	80,036.15
净资产	21,924.23	22,624.49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59,886.93	26,502.2
净利润	1,383.18	600.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高速集团持有湖南高速养护公司100%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湖南高速养护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法人。

经查询相关信息,湖南高速养护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长永、长潭、潭来(衡来段)、溆怀及怀芷高速公路2021-2022年养护工程YHSG1标段施工项目。项目内容包括:公司所管辖长永、长潭、潭来(衡来段)、溆怀及怀芷高速公路的2021-2022年(从开工之日起12个月)养护工程(不含车道改扩建工程和机电工程),包含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绿化、房建工程的日常养护、小修、中修、专项养护、应急养护工程施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有失公允或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于近期向中标单位发送了《中标通知书》。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项目中标单位签署协议,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签订合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因组织开展长永、长潭、潭来(衡来段)、溆怀及怀芷高速公路的2021-2022年养护工程,与关联方湖南高速养护公司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中标单位,采购定价采用竞标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七、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湖南高速集团(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49.35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因公开招标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一)中标通知书;

(二)独立董事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1-096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债权转让的通知及催款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权转让概述

1、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银行”)与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合明”)于2019年12月16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1》;贵阳银行将对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天成集团”)享有的56,490万元借款债务本金及产生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天地合明。

2、贵阳银行与天地合明于2019年12月16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2》;贵阳银行将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生物”)享有的4,999.81万元借款债务本金及产生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债权及转让给天地合明。

3、天地合明用来源于辛集皮革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集皮革城”)的6.1亿向贵阳银行支付了上述两份《债权转让协议》中涉及的大部分债权转让款并取得相应债权,所欠债权转让款由截止基准日债权转让款3,695.40万元和基准日至转让日期间前述3695.40万元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两部分组成,以下合称债权转让款余额。2021年4月26日,贵阳银行与天地合明、辛集皮革城签订《债权转让三方协议》,约定:天地合明将《债权转让协议1》、《债权转让协议2》中约定的向贵阳银行收购的债权全部转让给辛集皮革城,债权转让款余额由辛集皮革城向贵阳银行履行;2021年8月9日,贵阳银行与辛集皮革城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辛集皮革城将两份《债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合同中的全部权利对应可收回的应收账款全部质押给贵阳银行,贵阳银行同意辛集皮革城还款时间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至此,辛集皮革城成为《债权转让协议1》和《债权转让协议2》项下两笔标的债权的债权人。

4、贵阳银行向银河天成集团、公司及其他相关人员发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债权转让通知书1》,通知如下:1)将对银河天成集团享有的56,490万元借款债务本金及产生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相关费用等债权全部转让给债权受让人辛集皮革城;2)将对银河天成集团享有的银河生物100,313,589股质押股票一并转让给债权受让人辛集皮革城;3)将对《贵阳银行保证合同》项下贵阳银行对保证人潘琦、潘勇、姚国平享有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权利一并转让给债权受让人辛集皮革城;4)将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合同》项下贵阳银行对抵押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三宗土地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享有的抵押权(抵押物担保56,490万元中的2亿元(详见2021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一并转让给债权受让人辛集皮革城。

5、贵阳银行向公司发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债权转让通知书2》,通知公司已其将对公司享有的4,999.81万元借款债